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临时主席： 卡瓦克图兰先生 (菲律宾)
主席： 伍尔科特先生 (澳大利亚)

目录

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

主席发言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高级代表致辞

通过议程

工作安排

关于筹备委员会各方面工作相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12-35152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宣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幕，该会议是根据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66/33 号决议召开的。至关重要，要维持 2010 年审议大会成功举行的势头，全面执行载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 的商定行动计划，包括关于中东问题的协议，特别是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关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区域问题的行动。

选举主席

2. 临时主席说，按照以往的惯例，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由西方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主席，该集团已经提名澳大利亚的伍尔科特先生。

3.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会议主席。

4.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主席发言

5. 主席呼吁缔约国为新的审议周期的筹备阶段奠定基础，在这个会期完成实质性工作。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是一个重大成就，也是对于缔约国争取全面执行《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工作的挑战。行动计划重申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正好可以检查一下克服这些挑战的情况，确定在执行《条约》方面哪些可以做得更好，哪些还有待执行。缔约国需要衡量这些承诺在 2015 年的执行情况，审议和执行与《条约》有关的新发展和挑战。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高级代表发言

6. Kane 女士(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高级代表)说，整个审议进程应该维持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势头，推

动《条约》的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在这方面，她欢迎核武器国家在 2011 和 2012 年举行的会议，这些会议让人更加期待在透明度和核裁军核查措施方面取得进展。核武器的制造和质量不断改进，加上担心更多国家可能希望取得核武器，危及《条约》的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值得在审议过程中密切注意。

7. 秘书长努力使裁军法制化，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提出了五点核裁军提议，又在 2010 年 9 月倡议召开高级别会议，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推动多边裁军谈判。在审议进程之外还有一些相辅相成的活动，例如 2012 年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寻求加强对提高核材料保安的承诺，从而防止核恐怖主义。2010 年审议大会认识到使用任何核武器带来的灾难性后果，申明所有国家无论什么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这表明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成为审议进程的一部分。

8. 审议进程有效地维持了真正的问责制，要求履行《条约》规定的承诺和法律义务，使缔约国能够检查取得的进展和找出新的目标，《条约》因此成为一个“活”文件，根据不断变动的政治和战略环境定期加以评估。缔约国如果就《条约》的基本宗旨更加团结一致，同时就达成商定目标的方式展现灵活和妥协的态度，则审议进程的前景最为乐观。《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使所有公认的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缔约国都必须切实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的唯一条约。

通过议程(NPT/CONF.2015/PC.I/3)

9. 议程通过。

工作安排

10. 主席说，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提议的日期是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这些日期考虑到了联合国裁军机构的临时会议日历。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在这些日期举行第二届会议。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以下决定：“委员会决定，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委员会将按照不扩散条约缔约方 2005 年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做出决定，在适用时做必要的调整。”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建议，关于除缔约国之外的实体参与筹备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不妨根据前几次筹备委员会的做法、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以及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达成的协议，通过如下决定：

“1. 来自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代表若提出要求，应允许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除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以外的委员会会议，在该国名牌后的委员会席位就座，领取委员会文件。同时他们应有权向委员会与会者提交文件。

“2. 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若提出要求，应允许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除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以外的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名牌后就座，领取委员会文件。同时他们应有权以书面形式就其管辖权限范围内的问题提交看法和评论，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此外，委员会决定，根据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达成的协议（适用时做必要的调整），根据具体情况邀请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针对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向委员会做口头陈述。

“3.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若提出要求，应允许参加除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以外的委员会会议，在指定区域就座，领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为委员会与会者提供书面材料。委员会还将分配给非政府组织一次会议，请它们对委员会的每届会议发言。”

15. 就这样决定。

16. 主席说，巴勒斯坦要求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以下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要求参加筹备委员会：非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另有 NPT/CONF. 2015/PC. I/INF. 5 号文件所列的 60 个非政府组织提请求参加委员会会议。

17. 他认为委员会愿意注意到这些请求。

18. 就这样决定。

1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沿袭过去的做法，将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工作语文。

20. 就这样决定。

21. 主席指出，在前几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每届会议的首次会议、一般性辩论和末次会议都有简要记录。除此之外，其他会议所做的决定也有记录。

22. 他认为委员会愿意在本届会议上采取相同的做法。

23. 就这样决定。

24. 主席说，简要记录在上一次审议周期的费用刚刚超过 100 万美元，占 2010 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费用总额的 14%。其他国际论坛都曾经谈到简要记录的费用问题。已经有一些数字化办法可以大幅度减少费用并提高记录能力。在目前财政紧缩的时候，筹备委员会在这个审议周期也应该审议简要记录问题。

选举主席团成员

2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沿袭以往的惯例，让会议的主席在不担任主席职务时任委员会副主席。在东欧国家集团提名第二届会议的主席前，他建议委员会同意，让 Cabactulan 先生临时担任主席，以便在需要时与缔约国在会议期间协商。

26. 就这样决定。

27. 主席说，他就 NPT/CONF.2015/PC.I/INF.3 号文件所载指示性时间表与许多代表团进行了协商。时间表的摘要载于 NPT/CONF.2015/PC.I/INF.4 号文件。他认为委员会愿意注意到该时间表，据以安排工作。

28. 就这样决定。

29. 主席说，代表们注意到 NPT/CONF.2015/PC.I/INF.2 号文件所载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文件的准则，以便利翻译和及时分发。一些代表团已经在限期前提交文件，这些文件的正式语文本可以在委员会的网站上看到。许多文件在本届会议开始前几天才提出。秘书处将立即提供这些文件的原文本，译文本将在翻译完毕后提供。

关于筹备委员会各方面工作相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30. Fathalla 先生(埃及)，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缔约国集团发言，认为委员会必须努力，平衡地加强《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使《条约》普遍得到加入。该集团的最高优先事项就是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前几次审议大会做出的所有承诺，包括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都必须履行，特别是由核武器国家履行，并促请它们报告该计划行动 5 的进展情况。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对于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很重要，这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

31. 无限期延长《条约》并不意味着无限期拥有核武库。《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已经生效，但这两个国家的核武器现代化措施削弱了条约的效力。削减部署和削减作战状态不能取代核武器的不可逆转的裁减和全面消除。该集团呼吁这两个国家把不可逆转、可以核查和透明原则适用于裁减，进一步裁减它们的核武库，包括弹头和运载系统在内。该集团也呼吁核武器国家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军事理论中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这种使用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包括可能引起军备竞

赛的国家和战略导弹防御系统的部署、先进导弹系统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核武器数目的增加。

32. 该集团重申，缔约国具有《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受歧视地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对出口到发展中缔约国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施加不当限制仍然在继续，这违反了《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解决扩散问题最好通过多边谈判采取普遍的和全面的办法，非歧视性协定和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透明化，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该集团充分信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偏不倚的立场，反对对它的活动继续干预，使它的工作政治化，损害它的信誉。

33. 每个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应该得到尊重，它的国际合作协定和核燃料循环不应该受到损害。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办法应该考虑到这些问题的所有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方面，任何有关决定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同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利益，不会损害《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每个国家发展本国核燃料循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和平核活动不容侵犯，对和平核活动的任何攻击或威胁攻击都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原子能机构的规章。

34. 每个缔约国接受保障监督措施的目的是专为核查本国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执行这些保障监督措施应该符合《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在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该集团强调与保障监督措施有关的信息必须保密。

35. 核安全和保安的主要责任在个别国家，而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该集团高度重视核安全以及加强核安全标准的需要，但不能以这种措施为借口侵犯或限制缔约国在第四条下的权利。

36. 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一个优先事项，需要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这是使《条约》得以无限期延长的一揽子决定的必要组成部分。除以色列外，中东的所有国家都是《条约》的缔约国，就

是说该区域的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没有保障监督设施的核威胁和风险，处于核军备竞赛的威胁下。面对这种不可持续的局势，2015年审议大会应该把执行1995年决议列为优先事项。

37. 2000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以色列的核设施必须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下。该集团要求2015年审议大会的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审议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的情况。该集团强烈促请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的提案国尽力在2012年成功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由该地区所有国家参加。

38. 该集团重申，必须取得进展，缔结一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非歧视性的和不可撤销的消极安全保证，并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

39. **Marinaki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以下国家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安道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圣马力诺。她说，有些问题，例如《条约》第十条的普遍加入和执行，没有列入2010年行动计划或没有充分讨论。

40. 虽然新的裁武条约生效在核裁军道路上取得显著进展，但裁军谈判会议始终陷入僵局，使会议无法完成任务，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

4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与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得此种武器的风险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需要采取全球性办法，包括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和1887(2009)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改善高放射源的核安全。欧洲联盟支持全球核安全努力，并对华盛顿和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的结果积极做出贡献。

42. 欧洲联盟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三个主要目标是：有效的多边主义、预防和国际合作。该战略通过外交手段以及实际培训和援助，推动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所有不扩散和裁军的条约和公约。

43. 欧洲联盟是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等国际组织的主要捐助者，并致力于加强核查机制，例如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附加议定书。有效的核查加强相互信任，保证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公约的公信力。欧洲联盟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担任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后仲裁人，包括违约行为。

44. 《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按照第十条寻求核裁军和按照第一至第六条负责任地发展和平目的核能的基础。欧洲联盟呼吁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各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

45. 欧洲联盟正在寻求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在其工作文件中描述了已经采取的步骤。欧洲联盟坚决支持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建议，已经在2008和2011年举办两次研讨会，支持目的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

46. 伊朗的核计划违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许多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验核爆炸装置和运载机制，叙利亚不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都是对不扩散制度最令人担心的挑战，必须坚决予以解决，维护《条约》体制的公信力和有效性。

47. 对于伊朗，欧洲联盟寻求通过谈判解决，目的在达成全面长期解决办法，既能使国际社会恢复信心，相信伊朗的核计划仅具和平性质，又能保证其完全履行《条约》下的所有义务，并充分尊重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由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带头2012年4月在伊斯坦布尔与伊朗举行的会议就是一个例子，说明欧洲联盟决心致力于外交解决。伊朗必须就实际的建立信任步骤进行真诚的讨论，回答国际社会的关注。欧

洲联盟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些努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发射弹道导弹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1718(2006) 和 1874(2009) 号决议。我们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完全、可以核查和不容逆转的方式放弃一切现有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充分履行《条约》及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

49. 欧洲联盟准备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努力完成《条约》第三条所说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关于核查标准的附加议定书。还有必要就如何有效回应缔约国退出《条约》的问题达成共识。

50. Bur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政府非常重视 2010 年做出的承诺, 一直在努力把承诺化为行动和成就。2010 年的行动计划是一个很好的出发点, 但没有提出足够的细节, 解决对《条约》、全球不扩散制度和国际安全的严重挑战。它也没有坚决面对尚待解决的违反《条约》的不扩散义务问题。

51. 《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是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必要法律屏障。《条约》的三个支柱是彼此相辅相成的: 没有强有力的全球不扩散制度, 就不能确保核裁军取得进展和尽可能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缔约国必须做出承诺, 同时推动三个支柱, 并承担实现《条约》基本目标的责任, 以维持《条约》的活力。

52. 美国政府认识到负有特殊责任, 要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发挥带头作用, 正尽其所能加强《条约》的不扩散支柱。

53. 尚待解决的违约问题是对《条约》完整性的最大挑战, 对国际信任产生腐蚀作用。所有缔约国有责任明白宣示, 违反《条约》和滥用退出条款会有严重后果。

54.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为各国履行核不扩散义务提供可信的保证, 在邻国之间和国际社会建立

信任。缔约国应该共同努力, 确保原子能机构具备必要的权威和资源来执行其重要任务, 包括扩大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执行范围。

55. 强有力的不扩散制度使得缔约国能够实现第四条的承诺, 不仅用来发电, 而且增加人民福利。美国是和平利用计划的重大捐助国, 已向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增加认捐五千万美元。

56. Fathalla 先生(埃及)说,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禁止其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唯一保证, 这有赖于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第六条的义务, 并实现普遍加入。

57. 继续为威慑目的拥有核武库, 发展新一代核武器, 向非条约缔约国提供援助从而使其继续不加入《条约》, 以及继续通过军事联盟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内部署核武器, 这些都损害《条约》的目标以及无核武器国家间假定的平等地位。

58. 核裁军仍然缺乏有效的进展令人深感关切。《条约》第六条应该充分执行, 核武器国家在前两次审议大会上关于彻底消除它们的核武库的明确承诺也应该充分实施。就一个分阶段进行的计划进行谈判, 在 2025 年截止的特定时间范围内完全消除核武器, 包括缔结核武器公约, 应该不再拖延地立即开始。核武器国家提出安全保证,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这是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正当权利和安全利益。缔结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保证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这应该是优先事项。

59. 《条约》第四条规定, 促进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 这是《条约》的一个基本目标, 使得无核武器国家能够克服能源和粮食价格高涨造成的发展挑战。发达国家有义务协助发展中国家取得核技术和材料。埃及日益关切地注意到, 有人企图限制无核武器国家根据其权利获益, 不顾《条约》的目标而破坏缔约国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 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一些歧视性安排明显地用政治化的方式进一步限制某些国家, 对实现《条约》的普遍化毫无助益。干预别国的内政, 企图影响其核能需要的决

定或限制其实现燃料供应自给自足的选择，也同样令人关切。埃及代表团呼吁，彻底完全地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提供核领域的援助，不能有任何例外。

60. 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一个合法的实际框架，确保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防止分散到非国家行为者。缔约国行使其《条约》赋予的权利时，它在这种情况下获得的国际支持不应受到其他限制或承担其他义务。《条约》的核查制度应使用实质性证据作为评估基础，避免政治化或双重标准，在评价其发展目标和需要时不能干预内政。

61. 他欢迎最近在伊斯坦布尔与伊朗举行的会谈促进了外交解决办法，并表示在采取区域办法解决中东的核问题时，不应有双重标准，包括对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也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下，而且，1995年决议的执行或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都没有实际进展。埃及欢迎在2012年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该会议将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埃及期待着与东道国政府和调解人共同努力。会议的结果将对中东地区未来的发展产生显著影响。阿拉伯世界的革命性发展使得这个问题的解决更为迫切。

62. Potts 先生(澳大利亚)说，至关重要的是所有缔约国都全面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因此，澳大利亚提交了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澳大利亚的执行情况，并鼓励所有缔约国都这样做。澳大利亚荣幸地担任维也纳10国集团的主席，致力于支持《条约》的审议工作。澳大利亚与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的其他成员一起，按照2010年行动计划的规定，拟订了标准裁军报告表格草案，正在作为其工作文件的一部分加以散发。

63. 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条约》下的保障监督义务的最好办法就是通过一个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有效的保障监督措施维护各国获得用于和平目的核能的权利，因为这将关闭与核技术分散有关的扩散风险的大门。

64. 裁军谈判会议目前无法通过工作方案，包括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令人深感失望。我们敦促会议的所有成员打破这长达15年的僵局。该倡议的成员将在2012年召开一系列科学专家会议，帮助审议与该条约有关的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将是走向裁军的重要一步，我们敦促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立即这样做。印度尼西亚于2012年2月批准了该条约，为附件2余下的8个国家树立了榜样，它们必须签署和批准，才能使该条约生效。

65. 澳大利亚欢迎2010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促请所有相关国家做出建设性努力，在2012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

66. 澳大利亚坚持在减少核武器扩散风险和遵守核安全和保安最高标准的框架内维护各国获得和平目的核技术的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企图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伊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令人深感关切。希望伊朗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所谓五常加一国家)的讨论结果既能符合伊朗的正当意愿，又能满足全世界的不扩散要求。

67. 成竞业先生(中国)说，《条约》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得到更加广泛的认同，国际社会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共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68.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切实履行《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以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进一步大幅削减其核武库。条件成熟时，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该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中国自拥有核武器之日，就郑重宣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谈判缔结互不首先使用核武

器条约。核武器国家还应明确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尽早就此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国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从未在境外部署核武器，过去不曾、今后也不会参加任何形式的核军备竞赛。应放弃发展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大力推进外空非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为核裁军创造良好的国际战略安全环境。中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致力于推动该条约早日生效；支持在裁谈会尽快启动“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69. 要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就必须消除核武器扩散风险。应努力营造一个合作与信任的国际安全环境，尊重彼此安全利益。应摒弃实用主义和双重标准的做法。应坚持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防扩散问题，努力消除核武器扩散的根源。应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增强《条约》的普遍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应继续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职能，促进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和普遍遵守。应加强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安全保护。

70. 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核武器扩散，并对核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实现半岛无核化，维护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立场。中方将继续不懈努力，推动有关各方保持冷静克制，继续接触对话，相互改善关系，及早重启六方会谈进程，早日实现半岛无核化目标和东北亚的长治久安。

71. 中方欢迎六国与伊朗前不久在伊斯坦布尔恢复对话取得的积极成果，希望六国与伊朗在对话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本着分步对等的原则，相向而行，真诚合作，为外交解决伊核问题做出更多努力。中方愿与各方一道，继续积极劝和促谈、为推动伊朗核问题的和平解决发挥建设性作用。

72. 推动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发展，对于国际社会应对能源危机和气候变化挑战具有重要意义。《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应得到切实维护，不能以

防扩散为由限制无核武器国家的上述权利。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有能力的国家应积极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开发利用核能。应认真总结核事故教训，加强相关国际合作，强化核能安全措施。中国高度重视通过和平利用核能促进自身的发展，积极与有关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与交流。中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核能安全问题，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中国将与各国一道，共同寻求加强核能安全的有效途径。

73. 中国一贯尊重和支持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中方在解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有关未决问题上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我们期待与各方一道，共同推动早日签署条约议定书。中方支持各方为召开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国际会议所作的努力。

74. Kyrle 先生(奥地利)说，必须提高对《条约》的信心，扩大制度的实施范围，使其成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可信手段。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仍然没有加入《条约》，朝鲜违反成员义务而发展核武器，还有一些国家有秘密核武器计划。伊朗的核计划是最严重的挑战，必须找出和平的外交解决办法。他呼吁伊朗在最近一轮会谈中消除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性质的关切。一个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解决办法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普遍适用目前最好的核心标准有助于避免未来出现扩散问题。

75. 所有缔约国的政策必须与作为核裁军可信框架的《条约》充分配合，并采取步骤，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核武器国家间必须具有透明的联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须使其生效。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双边谈判预期将取得进一步进展。除其他外，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多边裁军谈判需要开始。不扩散条约是否可行取决于在执行上取得可信的进展，使言行相符。虽然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但《条约》第六条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一些规定也适用于所有

缔约国。奥地利鼓励所有缔约国把行动计划作为执行工具。

7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另一个挑战。芬兰政府将在 2012 年就此问题主持会议，它的承诺和乐观值得赞扬。中东地区的国家必须把握时机，开始一个实现它们的和平、裁军和合作梦想的进程。

77. 奥地利认为核裂变发电既无法持续，也不安全，并且不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可行途径。奥地利已经在其国家能源混合计划中排除了核发电，但充分尊重其他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不过，2011 年福岛核电厂的事故表明，必须普遍适用最严格的核安全和保安标准。核裁军必然要实行，问题在于是通过国际社会的理性政治努力实行，还是在一个灾难性事故发生之后实行。国际社会如何处理核武器是一个试金石，考验它能否通过国际合作解决威胁其生存的基本问题。关于核武器的辩论必须超越狭隘的安全观点，考虑到民间社会的声音。

78. El Mhamd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政府欢迎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摩洛哥感到遗憾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仍然没有生效。摩洛哥在担任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共同主席期间，不遗余力地向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说明《条约》的重要性，并努力加快批准进程。

79. 摩洛哥政府赞成加强保障监督制度，在 2011 年批准了它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核查制度因为难以克服障碍而丧失公信力。中东的和平无法持久，除非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加入《条约》。自 2000 年以来，我们一直促请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他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做出努力，2011 年 11 月组织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论坛，这是恢复有关国家间信任的重要一步。他也欢迎在 2012 年就此问题召开会议。

80. 摩洛哥代表团重申，《条约》的缔约国具有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鼓励原子能机构增加在这个领域的合作。特别是，

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将获得原子能机构的援助和专家知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部门利用核技术。

81.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福岛事故提出了核能和核设施的安全问题。摩洛哥参加了核安全宣言的起草工作，由原子能机构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在 2011 年 6 月开会通过。这是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基础。

82. 国际社会应该竭力确保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得到普遍加入和生效，以促进国际合作，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必须采取措施，应对恐怖分子使用的日益诡诈的方法，防止放射性和核材料落入他们手中。摩洛哥积极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出席了在首尔和华盛顿举行的两次核安全首脑会议。这个倡议让大家注意到恐怖主义的危害和国际社会的防范努力。摩洛哥欢迎 2011 年 9 月通过决议，在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方面采取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GC(55)/RES/9)。

83. Bayer 先生(土耳其)代表不扩散和裁军倡议发言。他说，核武器扩散及其可能的使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不扩散制度的信誉基础在于《条约》的缔约国致力于《条约》的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核不扩散和裁军两者相辅相成。核武器的彻底销毁是防止其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唯一保证。要达到彻底裁军的目标，核武器国家必须以不可逆、可核查的方式全面履行《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以及联合王国和法国采取单方步骤削减其核武库固然受到欢迎，还必须系统地削减各类核武器，包括非战略性核武器，逐步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战略中的作用，并减少核武系统的备战状态。

84. 核武器国际必须商定标准报告表格，以建立国际信任，增加核裁军进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该倡议包括了一份标准裁军报告表格草案，并附有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

85. 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商定工作方案，令人遗憾。各国应该尽力通过工作方案，以便立即开始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该倡议将散发一份关于这个问题

的工作文件，列出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15 的实际步骤。

8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取得了很大进展，即将实现普遍加入，正在制订核查制度。在该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都应该坚持和维持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暂停期间。

87. 各国在完全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具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应受到不当限制。因此，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缔约国的技术合作方案必须加强。

88. 各国之间必须合作，以提高核材料和设施的安全和保障，防止和应对核材料的非法贩运。他欢迎在首尔举行的第二次核安全首脑会议，鼓励做出努力，在首尔公报列举的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并欢迎 2012 年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工作计划。

89. 原子能机构做出令人高兴的努力，加强国际核安全框架，包括提高执行其核安全行动计划。所有缔约国应该努力使将在 2012 年 12 月举行的核安全问题福岛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在国际核安全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90.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该倡议推动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作为普遍核查的标准。附加议定书是一个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也是一个预警机制。还没有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都应该立即这样做，在议定书生效前就执行其规定。该倡议愿意与相关国家分享缔结和执行附加议定书的最佳做法，向它们提供法律 and 实际援助，以便完成这些国家的进程。

91. 出口管制对于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核不扩散义务十分重要。所有国家都应该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出口管制，防止核和与核有关的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转让。

92. 该倡议成员认识到裁军教育的重要性，决心在本国社会促进和平文化，提高对《条约》的认识，使《条

约》所载原则得到广泛支持。民间社会的成员需要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使它们能够对全球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做出自己的贡献。

93. Mr. Grudziński (波兰) 说，201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的成果以及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都加强了核不扩散制度。所有缔约国有责任解决《条约》的三个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和违约情况）面临的其他挑战，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4. 对于战术性核武器还没有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军备管制协定，必须成为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把这种武器列入它们未来的裁减谈判中。必须提高现有核武库的透明度和增加相互信任，才能为未来的任何裁减奠定基础。

95. 核裁军和不扩散相辅相成：不可逆的核裁军和逐步减少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的作用，可以说服可能的扩散者不要取得这种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对于维护《条约》的完整性也很重要；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监督制度发挥了核心作用。波兰坚决主张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

96. 至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希望该地区相关国家将会参加 2012 年召开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开始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

97. Yaakob 先生 (马来西亚) 说，《条约》是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和实现彻底裁军的最重要手段。要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其基础是履行《条约》三个支柱所体现的基本协定。以下情况仍然令人关切：裁减战略性和非战略性核武器进展缓慢，缺乏透明度，核武器的高度警戒状态，少数几个国家继续进行核计划，以及另一些国家仍然没有加入《条约》。2015 年的审议大会将使所有核武器国家有机会实际兑现它们要销毁其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98. 核武器存在的本身就不符合基本的人道要求。马来西亚代表团曾经就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提出一项决议，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该决议继

续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意见，认为有义务切实进行谈判，达成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所有领域的核裁军。

99. 他赞扬印度尼西亚和危地马拉批准作为裁军主要文书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呼吁所有国家推动《条约》生效，尤其是附件 2 国家。

100. 马来西亚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期待核武器国家都签署该条约的议定书。马来西亚也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希望将在 2012 年就此问题举行的会议给予必要的助力。

101. 在国家一级，马来西亚正在把《原子能许可证法》修订为一个关于核能的全面法律。这将使马来西亚能够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

议定书，并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马来西亚曾经在 2011 年 12 月提出关于准备批准其附加议定书的初始宣布，并认可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提议。2011 年 7 月开始生效的《战略贸易法》使马来西亚能够参与全球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102.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扬非政府组织在推动无核武器世界活动中的催化作用，认为政府间过程和加强与此种组织的合作极有价值。

下午 1 时散会。